

# 加强基础信息管理 发挥信息管税作用

□ 郭刚成 吴新文

2008年,湖北省开始应用税收征管核心软件采集并录入纳税人登记信息、基础税源信息、税种或税负核定信息等各种涉税基础信息。软件运行两年多来,基础信息数据的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但是距离信息管税的要求还有差距。

一是基础信息采集录入把关不够严格。信息采集不够全面,有些税收专管员在信息采集过程中过于依赖纳税人的填报信息,对其他采集信息的渠道重视不够。同时,信息录入不够准确。在信息录入时存在能不录的就不录、不得不录的不经核实就随意录入的现象。此外,在数据审核时比对不够认真,有些需要实地核实的信息未进行核实就审核通过,造成数据不够准确。

二是基础信息管理与税收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在基础信息的管理上,有些单位还是停留在为了管理而管理的层面上,没有与具体的实际工作结合,或者结合不够紧密,业务与信息“两张皮”,没有起到基础信息促进税收工作,税收工作完善基础信息的作用。

三是基础信息管理考核问责力度不够。在基础信息管理过程中,检查发现基础信息中存在问题后,对相关责任人考核问责力度不够,有的甚至没有实行考核问责追究,这可能会造成错误信息得不到纠正或者同样的错误重复出现,错误信息的长期积累,不仅不能起到信息管税的作用,还会误导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

笔者认为,应把基础信息管理放

在推进信息管税的首要位置,通过一系列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措施,逐步提高基础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来说,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基础信息管理,提高基础信息数据质量。

一是把好基础信息入口关,提高基础信息采集录入质量。首先,要适度采集。纳税人涉税信息繁多,不可能也不需要全部采集。应坚持以我为主、工作所需、适度采集,而不应一味地求全求多。要根据目前的税源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条件,科学预测税源管理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纳税人涉税信息采集指标。其次,要准确采集。要规范信息采集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口径,对采集的基础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标准的信息要进行重新采集,符合标准的才能进入录入程序。再次,要准确录入。对进入录入程序的基础信息,要明确专门岗位录入,坚持统一的录入标准,对录入的信息要做好纸质资料与电子信息核对,避免信息录入错误。最后,要严格审核。信息审核应包括对信息来源、采集频度、采集时间、采集内容、录入岗位、录入步骤、录入内容等要素以及各要素间的逻辑校验。要明确各个采集录入环节、岗位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好入口关,做到信息在采集时有审核,录入后及时复核、校验,要建立起问题信息的处理机制,发现问题信息及时纠正,确保信息录入的质量,使采集到核心征管软件系统的信息能够满足地税机关工

作的数据应用需求。

二是促进实际税收业务与信息工作协调发展。要有针对性地与税收实际工作相结合,积极开展基础信息的检查督导,提高信息质量。如结合纳税服务工作,从纳税人经营地址和电话号码是否准确等方面对基础信息进行抽查和督导整改。同时,要充分发挥基础信息管税作用。要加强基础信息的分析,促进税收征管决策的科学性。要不断加强对基础信息的深入分析,为税务机关作出科学的税收征管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要加强对基础信息的监控,促进税收政策执行的规范。通过对基础信息的监控,可以摸清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征收入库情况,准确追踪到征管单位和税收管理员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便于管理机关及时发现和纠正税收执法不规范的行为,堵塞税收征管漏洞,促进税收执法的规范。要加强对基础信息的利用,注重运用基础信息对征管质量进行考核。

三是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纠正基础信息管理偏差。基础信息管理考核要采取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人工抽检考核与机器全面检测相结合的方法,对有过错的责任人,要加大考核问责力度,给予行政和经济双重惩罚,以此激发干部职工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的自觉性,及时纠正基础信息管理中的偏差。

(作者单位:湖北省天门市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